

中原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88.04.16 第 739 次行政會議修正
89.07.06 第 754 次行政會議修正
91.11.07 第 782 次行政會議修正
94.06.02 第 813 次行政會議修正
96.03.08 第 834 次行政會議修正
97.11.13 第 856 次行政會議修正
99.06.03 第 875 次行政會議修正
99.12.02 第 881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2.06.26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2.07.04 第 910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2.08.27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128005 號函備查
102.10.3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3.01.02 第 91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
103.04.28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30059322 號函備查
105.03.3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5.07.15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50093928 號函備查
108.06.2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9.01.07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80179875 號函備查第 6 條
110.01.2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110.03.1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110.04.13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100044592 號函備查第 4、10 條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八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各系開設各科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利用暑期開班授課：

- 一、 因情形特殊，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。
- 二、 低年級必修科目及自願先修課程。
- 三、 輔系、雙主修(學位)、跨領域學程等第二專長課程。
- 四、 學生畢業需求之課程。

第三條 暑期選讀之學生應於限期內完成登記。達開班授課人數規定之科目，由所屬學系於規定時間內聘用任課教師，送教務處公布開課。

第四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人數不得少於十五人，遠距課程為有畢業需求或重修之必修課程，每班人數得少於十五人但不得少於五人。
未達前項開班人數課程，修課學生應分攤補足開班人數之費用，經教務長核准，始得開班。
教育部專案補助者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暑期開班授課時數及學分數之規定：

- 一、 每期上課以四至九週為原則，每一學分全期上課十八小時。
- 二、 暑期選課學分數，最多不得超過十六學分。

第六條 暑期選課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、實習費等費用，上課開始後不受理退選及退費。

第七條 選讀科目若有時間衝突，相關科目均以零分計算。

第八條 每班選修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，得安排助教一人。

第九條 每班選修人數達九十人以上者，得申請分班授課，學生不得要求選擇班別。

第十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，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者，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。

本校學生當學年度第二學期休學且通過次學期復學者，得申請暑修，暑修後未復學者，不採計暑修成績且不退還學分費，但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未復學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成績考查，應依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- 三、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；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。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- 四、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。
- 五、其他未規定者，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校學期未開設之課程，學生得申請暑修，但申請之科目本校未開課時，得申請選讀外校課程，經系主任核准再轉教務處依開課學校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